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5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15:00—5月25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98,145,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21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398,328,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其中现场投票398,145,318股,网络投票183,600 股;

反对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1,600 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6%;反对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98,398,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其中现场投票398,145,318股,网络投票252,700 股;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9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8,398,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其中现场投票398,145,318股,网络投票252,700 股;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9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5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 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计于2017年8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领益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书》的总体框架内容

1、标的资产的情况

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110,000,000.00元,领益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646,861,477.00	58.2758%
2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390,475,686.00	35.1780%
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527.00	2.1190%
4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2,310.00	4.4272%
合计		1,110,000,000.00	100.0000%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各方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其转让领益科技股权的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协议时的领益科技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5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的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6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即刻安排相关回复工作,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及时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1.47亿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2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2.15万元,与2015年同期增长12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1.28万元,与2015年同期增长33.56%。请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期间费用、资产减值计提和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析并说明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575,260.39	185,142,770.19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1,569.28	-66,454,598.92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12,809.51	-76,634,119.69	33.56%

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工业结构持续调整,部分相关服务领域产能实施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企业产量和效益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导致对设备和系统维护检修的费用投入受到压缩,从而对我公司业务形成相应的联动效应。

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毛利率为26.94%,同比上升2.6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资产租赁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加了1396.53万元,该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3%增加至本报告期的13%,净增本报告期营业毛利855.10万元;

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351.79万元,同比减少138.34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减少及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所得税影响额为905.64万元, 而上年同期为-24.87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485.49万元,这是导致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321.87万元(税前)和转让子公司恒大新材料股权确认投资收益5278.34万元(税前)。

2、报告期内,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503.43万元,较2015年增长539%。

(1)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处置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确认了5,278.34万元和1,321.87万元的投资收益,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股权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处置子公司恒大新材料的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与共青城志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8日签署的《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恒大新材料100%的股权转让给志恒投资,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205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总金额为7980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7980万元, 并于2016年12月29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因此,公司在2016年12月一次性收到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及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将股权转让价款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即股权转让价款7,980万元扣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701.66万元),确认投资收益5,278.34万元,同时增加货币资金7980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701.66万元。

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的股权转让:

A、15%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志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转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5%股权(共计1,200万股)给自然人刘志鹏,每股作价3.50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股权转让于2016年1月办完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1月及3月合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142万元,于2016年6月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058万元。

公司对北京信力筑正的30%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8,592万元, 对北京信力筑正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公司每年按照在北京信力筑正实现的净利润中享有的份额,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减金额2,726.51元。经权益法核算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5,865.49万元,其中15%股权对应的账面净值为2,932.7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公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51%的股权转让价款后, 在2016年3月按照股权转让价款4,200万元超过账面净值2,932.75万元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1,267.25万元,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932.75万元。公司对在2016年3月未实际收到的49%股权价款挂往来(其他应收款),并于2016年6月实际收到时冲销往来。

B、对于剩余15%股权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转让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15%股权后,不再对北京信力筑正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剩余15%股权按照深明评报字【2016】第10125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根据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信力筑正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915.77万元。公司所持剩余15%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987.37万元,15%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 (即15%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2,987.37万元扣减账面净值2,932.75万元),计入投资收益54.62万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 你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94.87万元, 较2015年增长306%,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时间、发放原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政府补助594.87万元主要系人才补贴款、财政奖励补贴款、专利资助款、科技奖励、专利资助款、税费减免、高新车间补偿款:

1)人才补贴款8万元

① 根据赣人社字[2015]385号文件,公司2016年3月收到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博士后择优资助资金3万元;

②根据洪高新才字[2015]7号文件,公司2016年3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拨付的博士后院士工作站配套资金5万元;

2)财政奖励补贴款158万元

①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驰名商标批复资助商标驰字(2015)387号文件,公司2016年12月20日收到南昌市财政厅拨付的50万元财政奖励;

②公司2016年10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的科研资助15万元;

② 根据洪财企[2015]141号文件,公司2016年2月收到南昌市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基地专项资金40万元;

④根据洪财企[2015]172号文件,公司2016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科技政策兑现奖励13万元

⑤根据洪财企[2015]178号文件、赣发改高技[2015]1478号文件,公司2016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稳增长促发展资金20万元;

⑥根据洪科字[2016]101号文《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管理办法》、洪财教[2016]11号文《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12月收到南昌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示范企业奖励10万元;

⑦子公司黑龙江恒大2016年11月收到财政奖励10万元;

3)专利资助款3.45万元

① 根据赣财教 [2006]155号文, 公司2016年共收到南昌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奖励3.4万元;

② 子公司黑龙江恒大2016年10月收到政府专项技术资金0.05万元;

4)科技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奖励50万元

①根据洪财企[2016]73号文件,公司2016年10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35万元;

②洪财企[2015]176号文件,公司2016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基本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15万元;

5)税费奖励款346万元

根据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换地补充协议, 公司2016年7月收到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对2014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及2014年公司高管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的奖励款346万元;

6)高新车间补偿款29.42万元

2010年4月公司收到的高新车间搬迁补偿款588.38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公司车间的折旧期限为20年,政府补助在折旧期限内分期确认收益,本期确认收益29.42万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金额为114.51万元,请说明其主要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因与客户合作终止,公司将3年以上账龄预收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76.18万元;

2)子公司恒大新能源将3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20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子公司恒大声学追回2015年被欺诈的10万元款项;其他零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8.33万元。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账面价值1.09亿元的权利受限资产,请说明如下事项:

(1)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金额为2,500万元的使用受限制的"风险交易准备金",请说明该项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回复:

该项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金属交易中心")所设立的风险交易准备金,根据江西省江西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3】4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交易所须设立交易风险准备金;受托金融机构按规定开设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认真履行资金托管义务;交易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交易场所注册资本的50%。恒大金属交易中心注册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

(2)报告期内,你公司因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1,330万元或其他等额财产。请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说明你公司未将被冻结资产纳入"权利受限资产"进行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

1)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于2016年12月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山西盂县人民法院。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山西盂县人民法院审理。

2017年5月,恒大新能源收到山西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山西盂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关于未将被冻结资产纳入"权利受限资产"进行披露的原因说明

截至报告期,恒大新能源实际被冻结资产为银行存款1,373.46元,其余部分未被执行,该事项已在年报"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部分进行了披露。

4、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5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6,338.63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26.89%;2015年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61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779.54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8.3%。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本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5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结合客户所在行业和客户资信状况,制定了《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办法》,信用政策等级情况如下:

信用等级	特征	结算周期
A	合作过一次以上的国有(含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企业中未发生过合同执行逾期的老客户	验收后6个月内40%;12个月内70%;24个月内100%
B	国有(含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企业中的新客户,民营(非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大中型企业中未发生过合同执行逾期的老客户	验收后6个月内50%;12个月内80%;18个月内100%
C	水泥、轻工等其他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验收后6个月内50%;12个月内90%;18个月内100%
D	企业规模一般,信誉尚好,在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未出现过死账,但货款支付有一定的拖延,仍具发展潜力的客户	3个月内50%,6个月内90%,13个月内100%
E	信誉一般,在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出现过账务纠纷,货款支付经常拖延的	验收后1个月内90%,13个月内100%

公司会计核算在项目满足下述"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

(1)项目合同:确定产品(服务)的提供对象,产品(服务)类型,价格组成、结算方式等;

(2)项目派工单及产品发货单(如有):开工(或发货)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和产品发货通知单(内容包含技术工人组成、外协单位配合通知、产品发货类型及数量、现场服务设备清单、物流安排计划等);

(3)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内容包括产品交付使用数量(如有)、服务对象设备基本情况、外协单位配合内容、物流周转情况记录、技术工程服务现场工作记录等);

(4)竣工验收单(产品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或提供产品验收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5)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公司建立了稳健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结合行业特点的信用政策,由于受客户审批程序以及客户专项维修资金安排等原因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在信用期满时,也未能及时收回。虽然在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新出台了陈年应收账款的催收奖励政策,调高了回款的奖励比例,大大提高了业务人员催款的积极性,收回了不少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取得一定的效果,实现全年回款1.362亿元。但是由于公司应收客户数量较多(超过1000家),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如限产、改制以及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致使公司货款结算周期被动延长,从而相应加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350,829.81	3	2,230,524.89	112,081,618.33	3	3,362,448.56
1至2年	47,759,860.75	8	3,820,788.87	69,103,424.87	8	5,528,273.99
2至3年	49,255,047.32	25	12,313,761.83	44,961,404.12	25	11,240,351.03
3至4年	35,308,393.13	50	17,654,196.57	12,212,386.14	50	6,106,193.07
4至5年	8,636,301.15	80	6,909,040.92	6,076,618.93	80	4,861,295.14
5年以上	20,458,065.75	100	20,458,065.75	16,696,923.17	100	16,696,923.17
合计	235,768,497.91		63,386,378.83	261,132,375.56		47,795,484.9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6.39%增加至本报告期的8.68%, 从而增加计提坏账准备349.12万元;4-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2.33%增加至本报告期的3.66%, 增加计提坏账准备204.77万元;3-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4.68%增加至本报告期的14.98%, 增加计提坏账准备1154.80万元;2-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17.22%增加至本报告期的20.89%, 增加计提坏账准备107.34万元。

公司设备防护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建立了稳健的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的规模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吻合,坏账风险处可控状态。尽管公司不断从信用政策、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若未来下游企业业绩下滑和资金趋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有所加大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你公司的募投项目"金属防护项目"已经于201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该项目报告期未实现效益,也未达到预计效益。请补充该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2016年6月30日,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属防护项目")完成结项,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2,359,925.74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114.28%(详见2016年8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调整后的"金属防护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及购置金属防护设备。

近年来,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下游服务产业如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导致相关行业对防磨抗蚀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影响到 "金属防护项目"产能的发挥。公司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针对近几年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快速增长,特别是高参数垃圾焚烧炉的广泛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应用CMT低温焊技术进行垃圾焚烧炉防腐已被市场广泛接受,为此,公司将通过调整、改造,把原"金属防护项目"的厂房及设备应用于垃圾焚烧炉防护,发挥投资效益,预期2017年垃圾焚烧炉防护业务将逐步产生效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5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9,292,129.7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2,267,666.65元人民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1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有关要求,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签订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经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四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监管协议")基础上,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将原协议条款第一条修改为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3602005709200609112,截至2016年8月31日, 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和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补充协议签署时, 截至2017年5月11日, 确定账号为NRA3602005709200609112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80.2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元贰角叁分)。

除上述内容外, 原监管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7-033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715,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08*****126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162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103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7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徐长瑞

咨询电话:0537-2933069

传真电话:0537-2935395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45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4,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